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概覽

緊接[編纂]前，鄭振忠先生、鄭國思先生及鄭國典先生將合共實益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約[編纂]權益。緊隨[編纂]完成後，預期鄭振忠先生、鄭國思先生及鄭國典先生將合共實益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約[編纂]權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有關鄭振忠先生及鄭國思先生的背景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一致行動的控股股東

自2010年1月22日起，我們的控股股東已採取建立共識的方式，在作出本集團的管理決策及於本集團的成員公司股東及董事會會議上行使投票權時達成一致的決定。

於2019年3月29日，鄭振忠先生、鄭國思先生及鄭國典先生訂立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確認自2010年1月22日起存在上述一致行動安排。彼等進一步共同及個別承諾，在彼等仍擁有本集團控制權的期間，彼等將維持上述一致行動安排。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一致行動人士」一節。

### 上市規則第8.10條

於往績記錄期間，除本節「過往關聯方交易」一段所披露的過往關聯方與格瑞兄弟糖果的交易外，本集團並無與我們控股股東有關聯或受其控制的公司擁有任何業務往來，且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並無任何業務重疊。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彼等已確認，我們的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於與本公司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很可能構成競爭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成員公司所經營的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董事認為，本集團於[編纂]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管理及營運決策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作出。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兩名執行董事鄭振忠先生及鄭國思先生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儘管如此，我們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將獨立於控股股東行使職能，原因為：

- (a)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彼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且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個人利益不得有任何衝突；
- (b) 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有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交易放棄投票，且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規定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及
- (c) 本集團已成立自身的管理、財務、人力資源、行政、採購、銷售及營銷、質量控制等部門，該等部門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營運。

### 經營獨立性

我們並無與控股股東的緊密聯繫人共用營運團隊、設施及設備。本集團亦已制定一套內部監控措施，以促進我們業務的有效運作。本集團的客戶、供應商及分銷商均獨立於控股股東。本集團並不倚賴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且擁有獨立的管理團隊處理我們的日常營運。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建議，我們已取得一切必要的相關牌照、許可證及批文以進行及經營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擁有充足的人手以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的方式營運。

### 財務獨立性

我們擁有獨立的財務制度，並根據自身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本集團有充足資金獨立經營業務，並有足夠的內部資源以支持其日常營運。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主要依賴股東股本、經營所得現金及銀行借款為業務提供資金。[編纂]完成後，我們預期將主要以[編纂][編纂]淨額、內部所產生資金及來自金融機構的借款撥付營運資金。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應收／應付我們的控股股東、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鄭振忠先生若干款項，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0。該等結餘將於[編纂]前結算。

於往績記錄期間，鄭振忠先生、鄭國思先生及鄭國典先生連同彼等各自的配偶與其他獨立第三方(統稱「擔保人」)已就若干銀行借款／融通提供擔保。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5。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予我們未償還銀行融通的銀行已同意擔保人就相關融通提供的擔保於(其中包括)成功[編纂]後解除，並由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取代。

董事確認，於[編纂]後，我們將不倚賴控股股東提供資金，因為我們預期我們的營運資金將由[編纂][編纂]淨額、營業收入及銀行借貸撥付。我們自身的會計部門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履行現金收付款、會計、申報及內部控制的財務職能。

於2020年10月，久久王食品與晉江市厚信融資擔保有限公司(「厚信融資」，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國有融資公司及獨立第三方)訂立反擔保協議(「反擔保協議」)。根據反擔保協議，久久王食品同意以厚信融資為受益人通過抵押總賬面值約為人民幣4.4百萬元的若干機械(如包裝機械及設備、生產線以及包裝箱貼標設備等)的方式提供不超過人民幣5.0百萬元的反擔保。其後，厚信融資向授予鄭國典先生的銀行貸款提供不超過人民幣5.0百萬元的擔保。該筆本金額為人民幣5.0百萬元的銀行貸款乃由晉江農村商業銀行於2020年11月授予鄭國典先生，用作其茶葉貿易業務的一般營運資金。

隨後，久久王食品與厚信融資訂立日期為2020年12月10日的終止協議，據此，反擔保協議終止，即時生效，而久久王食品解除其根據該協議產生的所有義務及／或責任。除上文所述，董事確認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均未向任何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形式的財務資助。

因此，董事認為，從財務角度來看，本集團能夠獨立營運。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過往關聯方交易

格瑞兄弟糖果於2014年12月29日在中國成立，主要從事(其中包括)食品銷售業務，於2015年9月30日，並由我們的執行董事鄭國思先生(作為被動投資者)及其他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15%及85%。鄭國思先生並無參與格瑞兄弟糖果的營運及日常管理。於2018年12月5日，鄭國思先生完成將其於格瑞兄弟糖果的全部15%股權轉讓予同為格瑞兄弟糖果當時現有股東的獨立第三方，代價為人民幣1,500,000元，代價乃經考慮格瑞兄弟糖果的財務表現及參考鄭國思先生當時於2015年9月30日對格瑞兄弟糖果的出資人民幣1.5百萬元後經公平磋商釐定(「出售」)。為避免鄭國思先生與本集團可能因鄭國思先生於格瑞兄弟糖果的權益而就格瑞兄弟糖果與本集團之間的交易產生任何潛在利益衝突，鑒於彼將出售其於格瑞兄弟糖果的權益，考慮到於2017年12月31日格瑞兄弟糖果的經審核負債淨值(約人民幣25.9百萬元)以及格瑞兄弟糖果於出售時的收支平衡狀況，鄭國思先生認為上述代價屬公平且合理。出售後，鄭國思先生不再持有格瑞兄弟糖果的任何權益，而格瑞兄弟糖果不再為本集團的關聯方。董事於作出審慎查詢後確認，本集團、其股東、董事及管理層或彼等任何相關聯繫人概無直接或間接向格瑞兄弟糖果的擴張撥資，且鄭振忠先生、其家庭成員及彼等之被投資實體並無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任何融資安排提供任何擔保或抵押，除鄭國思先生過往對於格瑞兄弟糖果15%股權的投資外，該融資安排已獲或正獲成立格瑞兄弟糖果及／或其運營提供資金。

格瑞兄弟糖果已成為我們的客戶約四年。我們首次通過鄭國思先生與格瑞兄弟糖果一起探索商機。憑藉格瑞兄弟糖果創始人在中國甜食行業的深入市場知識及工作經驗，以及格瑞兄弟糖果的大力營銷努力，格瑞兄弟糖果成功擴大在中國的市場，其品牌成為2018年中國零售額十大糖果品牌之一。由於格瑞兄弟糖果的業務擴展，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對格瑞兄弟糖果的銷售有所增長。於往績記錄期間，格瑞兄弟糖果曾為我們的客戶並曾購買我們的產品。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格瑞兄弟糖果分別為我們收益貢獻約22.2%、25.1%、23.8%及20.0%。有關該等關聯方交易的全部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關聯方交易」一節。不考慮鄭國思先生於格瑞兄弟糖果的過往權益及出售，倘格瑞兄弟糖果向我們下訂單，本集團將繼續為格瑞兄弟糖果的供應商之一。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不競爭承諾

我們的各控股股東已於不競爭契據中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向我們承諾，其不會及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涉及或開展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受限制活動」)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我們的業務除外)，或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不時從事的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公司或業務中持有股份或權益，惟當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持有從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從事的任何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已發行股本總額不足5%，且彼等無權委任該公司董事會大部分成員的情況除外。

此外，我們的各控股股東已承諾，倘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物色到或獲得與受限制活動相關的任何新業務投資或其他業務機會(「競爭業務機會」)，則其將及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及時並按下列方式將該競爭業務機會轉介予本公司：

- 於物色到目標公司(如相關)後30個營業日內(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可能協定的有關其他期間)向本公司發出有關該競爭業務機會的書面通知(「要約通知」)將競爭業務機會轉介予本公司，並向本公司提供有關競爭業務機會的性質、投資或收購成本及所有其他合理必要細節以供本公司考慮是否進行該競爭業務機會；
- 於收到要約通知後，本公司將就其是否繼續進行或謝絕競爭業務機會尋求於競爭業務機會中並無權益的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倘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獨立董事會」)批准。任何於競爭業務機會中擁有實際或潛在權益的董事均須放棄出席(除非獨立董事會明確要求彼等出席，則作別論)為考慮該競爭業務機會而舉行的任何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亦不得計入該等會議的法定人數內；
- 獨立董事會將考慮進行獲提供的競爭業務機會的財務影響、競爭業務機會的性質是否與本集團的策略及發展規劃相符及我們的業務的一般市況。倘合適，獨立董事會可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及法律顧問協助有關該競爭業務機會的決策過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獨立董事會將於收到要約通知後30個營業日內(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可能協定的有關其他期間)代表本公司以書面形式通知我們的控股股東有關其是否進行或謝絕競爭業務機會的決定；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倘於收到獨立董事會有關謝絕該競爭業務機會的通知後或倘獨立董事會未於收到要約通知30個營業日期間內(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可能協定的有關其他期間)作出回應，則相關控股股東有權但並無義務進行該競爭業務機會；及
- 倘相關控股股東進行的該競爭業務機會的性質、條款或條件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其應將該經修訂的競爭業務機會轉介予本公司，猶如其為新的競爭業務機會。

控股股東於本契據項下的責任將於[編纂]至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的期間內仍具效力，(i)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及／或繼任人個別及／或共同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證券或其他權益的30%(或收購守則可能不時訂明的有關百分比，即釐定控股股東的限額)或以上；或(ii)股份不再於聯交所[編纂](惟因任何原因暫時終止股份則除外)。

為促進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提高透明度，不競爭契據包括下列條文：

- 我們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至少每年檢討一次我們的控股股東對不競爭契據的遵守情況；
- 我們的各控股股東已向我們承諾，其將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遵守不競爭契據情況的年度檢討提供所有必要資料；
- 本公司將依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於我們的年報內或以公告方式向公眾披露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對不競爭契據的遵守及執行情況的檢討結果；
- 我們將依照上市規則的規定，透過年報或以公告方式，向公眾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檢討的事宜的決策(包括不承接本公司獲轉介的競爭業務機會的理由)；
- 我們各控股股東將依照企業管治報告的自願披露原則，每年於我們的年報內就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作出聲明；及
- 倘我們的任何董事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董事會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加以考慮的任何事宜中擁有重大權益，則根據細則的適用條文，其不可就董事會批准該事宜的決議案投票及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內。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採納下列措施加強其企業管治常規並保障股東的利益：

1. 細則規定，董事不得(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就批准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彼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當中擁有重大利益)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2.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檢討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並披露其決定基準；
3. 控股股東承諾提供本公司要求且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年度審閱所需的所有資料以及有關履行不競爭契據情況的所有資料；
4. 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年報或以公告方式披露就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有關控股股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情況的事宜後作出的決定及基準；
5. 控股股東將在本公司年報中就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作出年度聲明；
6.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負責決定本公司是否接受競爭業務機會的提議；及
7. 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委任彼等認為適合的獨立財務顧問及其他專業顧問，以就任何有關不競爭契據或關連交易的事宜作出建議，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此外，本集團及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之間擬進行的任何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包括(倘適用)申報、年度審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鑑於企業管治措施(包括上文所載措施)，董事相信股東的利益將受到保護。